

2026 年綜合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為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及政策,發揮和鞏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優勢,根據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以及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的規定,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出"綜合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支持有助於澳門與內地或外地的合作交流,提升澳門形象,促進澳門社會發展的活動和項目。

2. 資助領域

- 2.1 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及政策的項目。
- 2.2 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學術交流合作,促進"一國兩制"理論與實 踐的研究,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項目。
- 2.3 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共同發展,扶持有助於實現社會和諧、團結 民族的慈善公益項目。
- 2.4 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升國際形象,參與國際事務,以及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外地機構之間的合作協定。
- 2.5 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推動中葡文化共融發展,發揮和鞏固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葡合作平台優勢的項目。

3. 資助對象及要求

- 3.1 資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 3.1.1 依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登記成立,或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 院批准免予登記的社會團體或基金會。
 - 3.1.2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根據與國際組織或機構簽訂並刊登於原《澳門政府公報》的合作協定在澳門設立及運作的機構,又或根據當時適用之專門法例設立並旨在開辦以葡萄牙語為授課語言之學校的實體。



- 3.2 具有效的電子公共服務平台"商社通"(以下稱為"商社通")或本會資助申請平台(以下稱為"申請平台")帳戶。
- 3.3 申請項目類別:培訓、研討會、外訪/交流、研究、慈善活動、購置設備 或運作經費。
- 3.4 申請項目須符合本會宗旨及申請者的宗旨,且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曾獲本會資助。
- 3.5 "運作經費"的申請條件:必須在澳門設有辦事處,或屬於不可納入澳門 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全日制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須包含小學教育及中學 教育),且該等場所之運作經費曾獲本會資助。
- 3.6 項目開展期:
 - 3.6.1 培訓、研討會、外訪/交流: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3.6.2 研究、慈善活動、購置設備: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3.6.3 運作經費:
 - 3.6.3.1 辨事處經費: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3.6.3.2 學校經費: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 3.7 項目開展地點:
 - 3.7.1 外訪/交流: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
 - 3.7.2 培訓、研討會、研究: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
 - 3.7.3 慈善活動、購置設備:中國內地。
 - 3.7.4 運作經費:澳門特別行政區。

4. 資助類型、名額及範圍

- 4.1 資助類型:財政資助。
- 4.2 可申請項目類別、數量、資助總金額上限及名額:

申請者類別	資助名額	資助總金額上限 (澳門元)	申請項目類別	申請項目數量上限
於民政部登記成立的社會團體	2個	每名申請者 1,400,000	培訓、研討會、外訪/交	每名申請者 6項



申請者類別	資助名額	資助總金額上限 (澳門元)	申請項目類別	申請項目數量上限
			流、研究、運 作經費(僅適 用於在澳門設 立的辦事處)	
於民政部登記成立的基 金會	1個	12,000,000	慈善活動	3項
經國務院批准免予登記 的社會團體	1個	20,000,000	培訓、購置設備、外訪/交流	5項
根據合作協定在澳門設 立和運行的機構	1個	2,800,000	運作經費	1項
根據專門法例開辦指定 學校的實體	1個	9,000,000	運作經費	1項

4.3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及範圍:

ŧ	申請項目 類別	每個項目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範圍
	培訓研討會	2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講師及導師費,交通費, 住宿費,餐飲、茶點費,保險費,翻譯/傳譯費,技術 人員費,製作費(僅適用於視像會議的設備租賃及相關 線上服務費)。
外	訪/交流	240,000 # 1	來回及當地交通費,保險費,當地的住宿費,當地的餐飲及茶點費。



申請項目類別	每個項目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範圍
研究	300,000	資料搜集費,調研費,交通費,住宿費,餐飲、茶點費,顧問費。
慈善活動	4,000,000	活動用品/材料費。
購置設備	6,000,000	醫療設備、機動車輛(僅適用於救護車)。
運作經費	450,000	僅適用於第 3.1.1 項之申請者 僱員 ^{±2} 報酬: 薪金、超時工作報酬、擔任職務固有 津貼 ^{±3} 、社會保障基金、公積金制度供款 ^{±4} 。 場所開支: 辦事處消耗品(如文具、紙張、印章、衛生及清潔用品等)、辦事處設備(如影印機、電話等)以及資訊設備(如電腦主機、顯示屏、伺服器、門禁系統等)、人員及設施的保險、會計/核數費。
	2,800,000	僅適用於第 3.1.2 項之申請者 ▶ 場所開支:維修保養費(僅適用於辦事處)、租金及管理費(僅適用於人員宿舍)。 ▶ 其他:住宿津貼(僅適用於沒有安排宿舍的人員)。
	9,000,000	僅適用於第 3.1.2 項中設有學校之申請者 ▶ 僱員 ^{註2} 報酬:專業職級人員/支援人員薪金 ^{註5} 。 資助計算方式 - 以"班別"為資助單位,每一資助單位每學年資助上限為 375,000 澳門元,上限為 24個"班別"。



申請項目類別	每個項目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範圍
		每一個資助單位須至少有 15 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每一個資助單位可資助最多 2 名僱員薪金。

註1: 每項交流活動資助天數上限為5天,人數上限為30人,每人每天資助金額上限為1,600澳門元。

註2: 僱員是指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自然人。本計劃所指的僱員 之聘請機構須為申請者開設的辦事處或學校。

註3:擔任職務固有津貼不包括浮動報酬。浮動報酬指由僱主酌情給予的所有非定期給付,尤指屬 賞贈性質的津貼、獎金、佣金,以及僱主無法控制的小費等的支出。

註4: 只適用於支付予第三方進行基金管理的情況。

註5:專業職級人員包括教職或行政人員,支援人員包括輔助人員。

- 4.4 倘申請多於指定之項目數量上限,"運作經費"為優先資助項目,倘仍有可申請之數量,僅接納申請表內項目編號排序較前之相應數量為申請項目, 其餘一概不接納。
- 4.5 "運作經費"資助款按以下優先順序"僱員報酬"、"場所開支"、"其他"安排。在簽署同意書之前,受資助者倘有新的分配資助款建議,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說明原因,本會行政委員會可在不影響資助款計算標準的前提下考慮重新分配資助款。
- 4.6 受資助研究項目的要求:
 - 4.6.1 研究項目的產出成果(如:研究報告)必須對外發佈。受資助者 可自行發佈(不接受在個人社交平台發佈)或由本會安排發佈。
 - 4.6.2 交由本會組成的評審委員會驗收成果。倘未通過驗收,即時不獲 發放該項目資助金額的5%,並須在指定期限內修改及重新提交研 究成果。倘未按時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後的成果仍未通過驗收, 視作違反第18.14項規定的義務。

4.7 僅接納申請者符合申請類別之項目,其餘一概不接納。



5. 申請方式及期間

5.1 申請方式:

- 5.1.1 按第 5.2 項的申請期間, 經 "商社通"或 "申請平台"以中文或葡文 或英文填寫申請內容,並連同所有申請文件一併上傳提交。
- 5.1.2 <u>本會只接受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在"商社通"完成面容</u> 識別後提交的申請,或根據第 5.1.3 項規定完成遞交申請表的申請。
- 5.1.3 倘申請者選擇經"申請平台"提交申請,須根據第 5.2.2 項所指的期間親臨本會/通過郵寄方式遞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之申請表正本。通過郵寄方式遞交之申請,最後收訖日期以郵戳或郵遞標籤日期為準。未有按時交回申請表的申請者將視為自動放棄申請。
- 5.1.4 倘由受權人提交,應同時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 會通過之會議記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副本。
- 5.1.5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一次性遞交申請及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資料)。
- 5.1.6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申請權限核查,並可要求申請者在第 5.2.2 項 所指的期間重新<u>完成</u>面容識別或補交有關文件,以核實是否由法定 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提交申請。
- 5.1.7 申請者<u>一經使用"商社通"</u>,此後資助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原則上繼續透過"商社通"處理,其原有的<u>"申請平台"帳戶將中止</u>。

5.2 申請期間:

- 5.2.1 申請期間: 2025年11月3日至12月5日。
- 5.2.2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辨理地點	期間
"商社通"或 "申請平台"申請	_	系統開啟: 2025年11月3日(09:00) 系統關閉: 2025年11月21日 (17:30)
遞交申請表正本 (適用於第 5.1.3 項所述的情况)	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路環) 辦公大樓7樓 澳門基金會	2025年11月3日至21日 (辦公時間內)



事項	辨理地點	期間
補交權限資料 (僅第5.1.6項所述的文件)	_	2025年11月22日至12月5日

6. 遞交申請文件

- 6.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 6.1.1 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之<u>申請表正本</u> (僅適用經"申請平台"提交的申請)。
 - 6.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 或已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 6.1.3 登記/設立證明副本:由民政部發出的有效社會團體/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副本;或經國務院批准免予登記的證明文件副本,以及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書副本;或已刊登於原《澳門政府公報》的合作協定副本;或同意設立辦學實體之法例副本,以及有效期內的教育機構執照副本(僅適用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料者)。
 - 6.1.4 在銀行開立之帳戶存摺首頁或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 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僅適用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 料者)。
 - 6.1.5 倘申請者與接收資助款帳戶名稱不同,須提交聲明書,說明由該帳戶收取資助款的原因,並須由申請者、帳戶持有機構代理人共同簽署及蓋章。
 - 6.1.6 如為合辦項目,且涉及項目收入或開支的分擔,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經本會網頁 www.fmac.org.mo 下載)。
- 6.2 必須具備的內容/文件:
 - 6.2.1 經驗證明:在申請表的"經驗證明"部份,提供曾獲本會資助的經驗。
 - 6.2.2 **購置設備項目**:填寫申請表的**設備購置清單**,內容包括:設備名稱、 單價、數量、用途、預期效益、受惠對象及人數等。



6.2.3 運作經費項目:

- 6.2.3.1 倘申請僱員報酬,必須填寫申請表的**全職僱員名冊表**,內容包括:僱員姓名、職稱、每月收入等,並附上 2025 年第二季或之後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收據副本/有效期內合約副本/其他有效期內可證明僱用關係的文件,上述文件須清晰顯示僱主及僱員名稱。
- 6.2.3.2 倘申請學校之僱員報酬,除必須填寫第6.2.3.1項之文件外, 還須填寫申請表的班別學生資料表,內容包括:班別數量、 各班別學生人數、各班別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學生人數等。
- 6.2.3.3 倘申請"場所開支",必須填寫申請表的場所資料,內容包括:場所名稱、地址、面積(方米)、住宿人次及安排等;倘涉及租金開支,須附上合同副本,倘有轉租情況,須提供經業主同意的證明文件副本。
- 6.3 有助評估的資料,不限於以下資料:
 - 6.3.1 詳述申請項目如何符合本計劃資助領域、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施政 目標及政策等。
 - 6.3.2 其他有助評估的資料:

申請類別	資料
培訓、研討會	會議/培訓的議程、主題、預期學術意義及社會效益。擬邀請的主講嘉賓、培訓導師、學者名單及簡介、參
	會對象。▶ 擬發表論文題目及摘要或培訓課程介紹。▶ 倘申請項目屬輪值舉辦,申請者須提交倘有之委託書或協議書副本。
外訪/交流	交流活動每天的日程安排。聯繫當地單位的資料、邀請函、報價單等項目籌備資料。行程前講解會/主題研習會及總結交流會等內容。



申請類別	資料
研究	 ➤ 研究計劃書:包括研究人員/團隊簡歷(如名稱、現職、相關社團職務、研究領域及曾發表的著作,或其他與研究相關的經驗)、研究框架(如研究問題、研究方法、研究創新點、預期成果、研究進度、研究意義、成果發佈渠道等)。 ➤ 過往研究成果的出版或報導。 ➤ 申請者過去 12 個月與申請項目相關的資料等。
慈善活動、 購置設備	▶ 報價單、招標記錄。▶ 申請項目的預期意義及社會效益。
運作經費	▶ 獲獎及宣傳平台資料表,內容包括:獲政府或國際機構頒授且具認受性的獎項情況;持有的固定宣傳平台,如:網站、刊物等資料。
	其他展現申請者組織規模或工作成效的資料,如:服務內容及人次、曾持續舉辦的品牌項目及效益等。

6.4 除接獲本會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申請者不得對已提交之文件或資料作出更改。本會審查申請資料後,可要求申請者在指定期限內補充/修正資料。逾期未能補充/修正資料者,將視為申請者自動放棄申請或補充 敍述機會。

7.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會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相關申請:

- 7.1 不符合本計劃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的規定。
- 7.2 本計劃第4.4項、第4.7項所指不接納項目的情況。
- 7.3 申請者處於本會強制徵收或凍結名單內。
- 7.4 屬本會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7.5 申請者無權代理其他法人作出申請。
- 7.6 基於本計劃的標的設置,總申請資助金額少於 500,000 澳門元的卷宗。



8. 評審方式

- 8.1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 否符合要求。
- 8.2 申請卷宗將交由本會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根據第 9 條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 評審。

9. 評審要素及標準

評審通過評分進行,並就本計劃的資助對象和項目類別,根據以下基本評分參項 內的相應要素進行評分:

- 9.1 項目完善程度(20%):規劃管理的完整性/可行性、內容素質/規模。
- 9.2 社會效益(35%):配合特區施政、推動社會發展、滿足社會需求、項目 的獨特性、促進區域合作與交流。
- 9.3 預算合理性(15%):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度。
- 9.4 執行能力及經驗(20%):申請者的代表性/專業性、經驗及過往成效作 考量。
- 9.5 履行義務配合度(10%):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10. 資助的批給

- 10.1 經由權限實體參考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 將發函通知申請者。
- 10.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的申請條件之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 會將按照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

11. 簽署同意書

- 11.1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 者義務等,交回已簽妥的同意書之日起方確認受資助關係。
- 11.2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翌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如受資助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具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原因者除外。



11.3 受資助者須按第11.2項所述期間簽回同意書。倘按第4.5項提出資助款分配 建議,須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提出。簽回同意書的期 限不會因提出新的資助款分配建議而中止。為此,受資助者倘收到本會發 出更新內容的同意書,仍須按第11.2項所述期間簽回。

12. 資助款支付及條件

在提交同意書後,資助款按以下期間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資助款發放百份比
首期	提交同意書後且於首個項目開展1個月之前	50%
第二期	提交執行進度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4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總結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5%+5% ^{# 2}

註1: 受資助者須提交本會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

註2: 5%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13. 執行進度報告

受資助者應於受資助項目開展的第7個月起提交《執行進度報告》,並提交以下資料:

資助項目	應提交的其他資料
培訓、研討會、外訪/交流、慈善活動	已舉辦活動資料,以及倘有的參加者或受惠者名單。
研究	研究進度資料。
購置設備	已購置設備清單。
運作經費	項目開展首6個月的執行情況。



14. 變更申請

14.1 變更申請

如受資助項目出現以下任何變更,第 14.1.1 至 14.1.3 項須不少於項目實際開始日前7個工作日向本會提出申請,第 14.1.4 項須不少於相關事實發生前7個工作日申請,並獲本會批准同意。倘不獲同意,受資助者須按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執行或申報取消項目。如因不可抗力或經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提前提出申請,亦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並附相關證明文件。該等變更包括:

- 14.1.1 項目舉行/開展地點更改為其他城市。
- 14.1.2 更改購置設備的內容。
- 14.1.3 項目的舉行方式由線下改為線上,或線下結合線上。
- 14.1.4 更改獲資助運作經費的場所地點。

14.2 不獲接納的變更申請

如受資助項目的內容涉及以下變更以致未能按計劃執行,須向本會申報取 消開展項目,該等**不獲接納**的變更包括:

- 14.2.1 更改申請項目類別。
- 14.2.2 項目開展日期超出第3.6項的規定。
- 14.2.3 項目開展地點超出第3.7項的規定。
- 14.2.4 項目變更的內容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尤其引致在實質內容、 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所 載嚴重不符的情況。

15. 申報事項

如受資助項目的內容涉及以下更改,應向本會進行申報:

- 15.1 更改項目開展日期:適用於較原定開展日期更改超過60日(不可超出第3.6項所指的項目開展期)。受資助者應不遲於項目結束後的7個工作日內申報。
- 15.2 取消開展項目:倘取消同一卷宗內最後開展的項目或唯一的項目,受資助 者應不遲於該項目原定完成日後的7個工作日內申報;倘取消上述情況以 外的其餘項目,可於總結報告作出申報。



16. 報告申報及提交

- 16.1 受資助者須向本會提交以下報告:
 - 16.1.1 總結報告:由《執行報告》及《收支報告》組成。

受資助者除應按要求提交總結報告外,尚應提交能真實展示活動的 宣傳資料,如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宣傳品、短片以及媒體報導等, 以及因應資助項目類別提交其他評估所需資料:

資助項目	應提交的其他資料
外訪/交流	参加者資料表 ,包括姓名、參與天數。
研究	研究報告電子檔,以及發佈研究成果之資料 (倘尚待學術刊物或平台、研討會主辦方等 落實發佈日期,須於確定發佈後補交相關資 料)。
慈善活動	舉辦活動資料,以及倘有的參加者或受惠者 名單。
購置設備	實際購置設備清單及相關設備服務受惠人次;展示購置設備的資料,如設備照片、宣傳品、短片等。
運作經費	獲資助僱員報酬須提交受資助僱員資料表,包括僱員名稱、職位及薪金等,倘屬於學校之僱員報酬,還須提交實際用以申請資助的班別學生資料:包括班別數量、每班別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資料。 獲資助租金及管理費、住宿津貼須提交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明細資料或獲資助住宿津貼的人員資料。

16.1.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應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 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 定程序,並由其編製及出具有關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

(有關總結報告、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收支憑證及關聯交易申報要求等詳情,可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



16.2 報告的提交期限:

- 16.2.1 總結報告:於同一資助批給內,在最後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通過郵寄方式遞交之申請,收訖日期以郵戳或郵遞標籤日期為準。
- 16.2.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於同一資助批給內,在最後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210 日內提交。
- 16.2.3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第 16.2.1 項期限內提交報告,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並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批准,提交總結報告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
- 16.2.4 本會得要求受資助者在規定期限內補交其他報告申報文件、證明文 件或解釋說明文件。

16.3 延期提交報告:

屬具理由說明的例外情況,本會可批准延長提交報告期間:

- 16.3.1 總結報告:第 16.2.1 項所指的期間可申請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90 日。
- 16.3.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第 16.2.2 項所指的期間可申請延長一次,期間 不超過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365 日。
- 16.3.3 受資助者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在期限屆滿後提 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17. 關聯交易

參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對資助申請中涉及關聯交易情況規定如下:

- 17.1 "關聯交易"是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與其關聯方進行涉及資助計劃或相關規則中所訂定可獲資助開支範圍內的交易,包括因開展工程、取得財貨或服務所作的開支。
- 17.2 如屬下列任一情況時,申請者或受資助者應申報相關的關聯交易。
 - → 單筆關聯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 10 萬元或以上;
 - → 申請者或受資助者預計或實際與同一關聯方進行多於一次交易,且累計



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10萬元或以上。

- 17.3 對申請資助時已存在且可確定或可預見將持續進行的關聯交易,申請者應在申請表申報,並提供該等關聯交易的資料及文件。
- 17.4 獲資助批給後,已申報的關聯交易資料發生變更或產生新的關聯交易,受資助者須在總結報告申報,並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
- 17.5 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在進行關聯交易時,應確保相關交易公平合理,尤其是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
- 17.6 本資助計劃中"關聯方"是指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存在關聯關係的一方,其 範圍如下:

倘申請者/受資助者為非牟利機構(社團/財團),其關聯方包括:

- 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非牟利機構的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校 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
-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非牟利機構的副會長/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副秘書長/副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 3. 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非牟利機構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注1}的控權股東^{注2}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上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 4. 由第1點及第2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非牟利機構擔任第1點及第2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2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 註 1: "公司"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公司、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其他形式的商業企業。
- 註 2:"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 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 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 17.7 申報的關聯交易的內容應至少包括:
 - 17.7.1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 17.7.2 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 17.7.3 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



- 17.7.4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證明該等關聯交易具合理性,例如:經向不同 供應商詢價,證明相關交易的價格不偏離或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 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由關聯方執行優於同類的實體;基於關聯方 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17.7.5 應本會要求提供可判斷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 17.8 如申請者或受資助者違反本資助計劃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本會可不確認關聯交易所涉及的開支。如情節嚴重者,按卷宗所處的階段,本會可拒絕接受其資助申請、不作出批給、資助款全部或部份不予發放、全部或部份取消批給並要求返還相關款項。

18.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8.1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變更,須按第14.1項之規定申請,或第15條之規定申報。
- 18.2 根據第21條之規定返還資助款。
- 18.3 根據第16條之規定提交報告。
- 18.4 根據第17條之規定申報關聯交易。
- 18.5 接受及配合本會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 18.6 倘資助款未在相關活動、項目或運作之可報銷範圍或條件中用罄、項目出現盈餘,應退回相應的資助餘款予本會。
- 18.7 確保用於活動、項目或運作的批給不會出現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 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的變更。
- 18.8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8.9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8.10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並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8.11 遵守本計劃批給決定,以及同意書中訂定的其他義務。
- 18.12 獲本會批給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



- 18.13 在活動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顯著位置標注項目獲"澳門基金會"資助 字樣。
- 18.14 研究項目的產出成果(如:研究報告)必須對外發佈,受資助者可自行選擇發佈平台(不接受在個人社交平台發佈),或由本會安排發佈;產出的成果必須接受及通過由本會組成的評審委員會鑒定。
- 18.15 須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 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本會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 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 播及複製。
- 18.16 受資助者需無償授權研究成果的相關使用權給予本會,以及同意本會可轉 授權予其他本地區的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
- 18.17 須確保受資助活動、項目或運作的取得服務提供者(涉及資金給付)及參與者同意其個人資料須向本會作出告知。

19.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 包括:

- 19.1 書面警告。
- 19.2 不批給資助。
- 19.3 除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外,對其他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按資助計劃的規定,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 19.4 全部或部份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 款項。
- 19.5 在兩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私人實體提出的資助申請。

20.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20.1 第 19.1 項所指的後果適用於本會認為受資助者屬輕微過錯的情況,尤其是違反第 18.1 項、第 18.11 項、第 18.13 項、第 18.15 項至第 18.17 項規定的義務。



- 20.2 第 19.2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正處於其他資助申請程序時,沒 有按照第 18.2 項規定的義務返還資助款。
- 20.3 第19.3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第18.2 項至第18.6 項規定的 義務。
- 20.4 第19.4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以下情況:
 - 20.4.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8.7 項、第 18.12 項及第 18.14 項規定的義務。
 - 20.4.2 提交的報告未獲本會通過。
 - 20.4.3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8.3 項、第 18.4 項、第 18.6 項、第 18.8 項及第 18.9 項規定的義務。
 - 20.4.4 受資助者違反第 18.10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 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20.5 第20.4.3 項及第20.4.4 項規定的情況應同時適用第19.5 項所指的後果。
- 20.6 本會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適用全部或部份的後果。

21. 資助款的返還

- 21.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20 日返還相關資助款,開具支票/本票之抬頭為"澳門基金會"。
- 21.2 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本會可將第 21.1 項所指期間延長 一次,期間不超過 60 日。

22.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會的資助款,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23. 監察

- 23.1 本會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23.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24.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5.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 25.1 為確保公帑的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本會得向其他 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 25.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26. 個人資料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會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27. 其他注意事項

- 27.1 本計劃中提交同意書、變更申請及申報、延期提交報告申請及相關報告, 均參照第5.1項之申請方式,在<u>指定期間內</u>經"商社通"或"申請平台"完 成提交,否則視作逾期提交。
- 27.2 倘未曾開立"商社通"/"申請平台"帳戶或帳戶須作更新之申請者,應 先開立帳戶及確保帳戶的有效性。有關"商社通"帳戶的申請詳情,可瀏 覽"商社通"專題網頁 www.gov.mo/ab/,以了解申請手續、服務項目、應 用教學等資訊。有關"申請平台"帳戶的申請,應先向本會遞交《網上資 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本會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首次申請 者登記之電郵發出啟動申請平台之連結,或恢復現存帳戶之使用權限。
- 27.3 受資助者需自提交總結報告之日起計,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憑證至少 5 年,以備本會或根據法律規定的具權限部門調閱、審計或核實。



- 27.4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27.5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23/2022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195/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第001/GPSAP/AF/2023號、《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第001/DSGAP/AF/2024號)。
- 27.6 由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 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簽發的有關資助款項運用情況的報告或其他文 件,有可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設立及管理的公共網頁 平台上公佈。
- 27.7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本會索取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 理局《公共財政資助對外公佈資料平台網頁》或本會網頁的資助專頁下載。
- 27.8 如申請的活動、項目或運作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 責任。本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27.9 作虚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 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承擔第 19 條的後果。
- 27.10 本會擁有對本計劃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28.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5 0950

傳真: 2835 6026 (資助管理處); 2835 6016 (資助監察處)

電郵:dgaf info@fm.org.mo (資助管理處);dfaf info@fm.org.mo (資助監察處)

地址: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路環)辦公大樓 7樓

網址: 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